

全港精英跳繩比賽 2020 (個人及團體賽) 暨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由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全港精英跳繩比賽 2020 (個人及團體賽) 暨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將於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本會根據國際跳繩聯合會所訂立的跳繩比賽規則，擬訂一套規則適合於香港進行比賽，挑選成績優異的運動員成為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之跳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比賽規則及詳情如下：

第一部份：一般資料

1. 比賽日期及時間

賽事	日期	時間	地點	組別
個人賽	2020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男子組
	2020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女子組
團體賽	2020 年 4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公開大學	公開組
	2020 年 4 月 5 日 (星期日)			男子組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大角咀體育館	女子組

* 各個年齡組別的頒獎禮安排將容後公佈 *

第二部份：參賽資料

1. 個人賽比賽分組及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出生日期及年份		參賽項目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1	12 - 14 歲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A) 單人繩速度跳比賽 (30 秒) (B) 單人繩速度耐力跳比賽 (180 秒) (C) 單人繩個人花式比賽 (75 秒) (D) 單人繩三重耐力跳比賽 [#]
	2	15 - 17 歲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3	18 歲或以上 200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4	30 歲或以上 199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 單人繩三重耐力跳將列為獨立項目，只接受 15 歲或以上組別報名，而此項目成績不會計算於總成績內。

- I. 男、女子組分別各 4 個組別，每個組別參加人數名額為 3 人或以上。男、女子組 8 個組別名額合共最多 300 人。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參賽名額最多為 150 人；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參賽名額最多為 150 人)
- II. 18 歲或以上個人賽組別，均接受 30 歲或以上運動員參賽。其他個人賽組別必須符合賽制中年齡組別的要求。
- III. 若個人賽中任何一個參賽組別少於 3 位運動員參賽，該組將與同年齡異性組別的成绩作比較決定名次。
- IV. 是次個人賽事接受單項報名 (不包括單人繩三重耐力跳比賽)，而運動員必須完成所有項目才會獲得總成績計算。

2. 團體賽比賽分組及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出生日期及年份		參賽項目
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公開組)	1	12 - 14 歲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A) 單人繩四人速度跳接力比賽 (2 分鐘) (B) 單人繩二人二重跳接力比賽 (1 分鐘)
	2	15 - 17 歲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C) 交互繩四人速度跳接力比賽 (2 分鐘) (D) 交互繩單人速度比賽 (1 分鐘)
	3	18 歲或以上 200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E) 團體二人單人繩花式比賽 (75 秒) (F) 團體四人單人繩花式比賽 (75 秒)
	4	30 歲或以上 199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G) 團體三人交互繩花式比賽 (75 秒) (H) 團體四人交互繩花式比賽 (75 秒)

- I. 男子組、女子組及公開組分別各 4 個組別，每組別參加隊數名額為 3 隊或以上。12 個組別名額合共最多 160 隊。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參賽名額最多為 80 隊；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參賽名額最多為 80 隊)
- II. 團體賽每隊由 4 至 6 人組成。
- III. 12-14 歲團體賽組別之所有參賽者必須符合賽制中年齡組別的要求。
- IV. 15-17 歲及 18 歲或以上團體賽組別均接受越級參賽，參賽隊員中最少 1 位運動員符合賽制中年齡組別的要求。
- V. 18 歲或以上團體賽組別均接受 30 歲或以上參賽者參賽 (不適用於其他團體賽組別)。
- VI. 30 歲或以上團體賽組別之參賽者均需符合賽制中 3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的要求。
- VII. 公開組中各個團體賽組別的參賽項目，必須由至少有 1 位男運動員及 1 位女運動員代表參賽。
- VIII. 每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隊伍參賽。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出現，該運動員及所屬的隊伍均會被取消是次精英賽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 IX. 於團體賽中，所有比賽組別如少於 3 隊參賽隊伍，該組將根據以下之同年齡組別作比較而決定名次。
 1. 男子組與公開組比較
 2. 女子組與公開組比較
 3. 公開組與女子組比較
- X. 團體賽事將不設單項報名

3. 參賽資格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 I.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註冊成為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之會員，方可參加是次精英賽。
- II. 所有參賽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屬會/觀察屬會/團體會員參賽 (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若發現運動員同時代表兩個不同會員身份參賽，該運動員及所屬的隊伍均會被取消是次精英賽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 III. 只限個人賽參賽資格：
 1. 歷屆中國香港跳繩代表隊成員 (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的代表隊成員)；或
 2. 曾參加本會以往的精英賽個人賽；或
 3. 於本會舉辦的全港跳繩分齡賽 2017 至 2019 中獲得個人總成績首三名的運動員。

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 (只適用於 2020 年精英賽)

- I. 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 2019-2020 年度會員

4. 比賽規則

- I.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國際跳繩聯合會 (International Jump Rope Union) 所訂立的世界跳繩錦標賽 2020 規則。(詳情請瀏覽國際跳繩聯合會網頁：<https://ijru.sport>)
- II. 所有運動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比賽規則及編排。

5. 參賽注意事項

- I. 各參賽運動員必須於比賽當日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核實身份。若參賽者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可參加比賽。
- II. 比賽當日各參賽運動員必須留意賽會宣佈，運動員須於賽會最後召集或之前完成報到及到達召集處，否則當棄權論。未經報到而進入比賽場區的運動員將不獲參賽。
- III. 於召集和比賽期間，最多只有 1 名教練陪同參賽運動員/隊伍進入召集處及比賽場地 (指定區) 。
- IV. 如比賽期間參賽者鞋帶鬆脫，參賽者必須立即綁緊鞋帶才能繼續參賽，否則往後所跳的下數或花式均不會被記錄。
- V.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賽，以確保安全。
- VI. 參加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裝 (鞋款不受此限制) 。

6. 比賽裁判

- I.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將招募及派出合資格裁判員 (國際跳繩聯合會、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及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 執法。
- II. 速度比賽將由 3 名裁判統計跳繩次數。最終成績將由最接近的兩位裁判所統計的次數之平均數作計算。
- III. 花式比賽將由主裁判、難度裁判、技術裁判所組成的裁判團評分。(比賽將依照國際跳繩聯合會所訂立的世界跳繩錦標賽 2020 規則)
- IV. 整個賽事之裁決，以當日總裁判長為最後決定。

7. 成績公佈及上訴機制

- I. 由各項比賽成績公佈起至 30 分鐘內，參賽單位負責人須到司令台核對分數成績，並簽名作實。逾時則不可作任何修改。
- II. 有關上訴安排，參賽單位負責人或教練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30 分鐘之內，連同上訴書及上訴費用港幣 \$500 遞交到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上訴書可於比賽當日向本會索取)
- III. 運動員、家長或觀眾之上訴一律不受理。
- IV. 賽會接到上訴申請後，會立即啟動上訴機制，上訴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作最終決定。倘若該宗上訴成功得直，上訴費用將會被發還。若上訴失敗，上訴費則不獲發還。
- V.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被視為賽會最終的決定。
- VI.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
 1.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執行委員比賽部代表 (一名)
 2. 中國香港跳繩體育聯會代表 (一名)
 3. 國際跳繩聯合會 (一名) * 如有
 4. 賽事總裁判長 (一名) * 是項賽事之總裁判長，只有發言權，但並沒有投票權

VII. 個人/團體賽單項項目設冠、亞、季軍，每位優勝者將獲發獎牌一面。

VIII. 個人/團體賽總成績設冠、亞、季軍，每位優勝者/隊伍將獲發獎盃一座。

- IX. 如單項項目出現名次相同，每位優勝者均可獲得獎牌。(如出現雙冠軍將不設亞軍；雙亞軍將不設季軍)
- X. 參賽人數不足組別的成績將會與同年齡的組別成績比較，而被比較組別的成績會獨立計算並可獲其本身所屬組別的獎牌。
- XI. 參賽者總成績計算方法是以個人/團體賽所有項目名次的總和作計算。若參賽者缺席任何一個項目均不會計算總成績。
- XII. 如個人/團體賽單項花式項目出現名次相同，將依照國際跳繩聯合會所訂立的世界跳繩錦標賽 2020 規則 7.6.2 之細則。
- XIII. 如個人/團體賽總成績出現名次相同，將依照國際跳繩聯合會所訂立的世界跳繩錦標賽 2020 規則 7.6.3 之細則。
- XIV. 如需安排補發獎牌，本會將會記錄未領取獎牌運動員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並於整個賽事完結後一個月內安排到本會辦公室領取獎牌。

第三部份：報名方法

1. 比賽費用

- I. 個人賽*：每位 港幣 四百五十元正 (共三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 港幣 一百五十元正)

費用包括：

- 比賽費 港幣 三百元正
- 裁判費 港幣 一百五十元正 (是次比賽將邀請 IJRU 國際裁判擔任)
- *個人賽接受單項報名，單項每項 港幣一百五十元正 (費用已包括比賽和裁判費)

- II. 團體賽：每隊 港幣 一千四百元正 (共八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 港幣 一百七十五元正)

費用包括：

- 比賽費 港幣 一千二百元正
- 裁判費 港幣 二百元正 (是次比賽將邀請 IJRU 國際裁判擔任)

2. 報名方法

- I.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劃線支票 (抬頭請寫上「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有限公司」) 親身或郵寄回「中國香港跳繩總會—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45-47 號喜利佳工業大廈 10 樓 K 室」，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全港精英跳繩比賽 2020 (個人及團體賽) 暨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 (會員名稱)」。報名一經被接納，所繳費用將不會退回。
- II. 各會員需提交一張支票支付所屬的運動員之報名費用。所有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格上的資料相符。如於報名時同時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請以另一張支票提交入會費用。
- III. 為確保出場序、成績公佈各方面資料正確，以及當日賽事的流暢性，請各會員單位負責人填妥附加電腦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會 hkrsa.comp@gmail.com，並於標題註明會員名稱 (例子:小跳豆會所.xls)。
- IV. 完整的報名表申請應包括:
 1. 已蓋印報名表正本連運動員名單
 2. 劃線支票
 3. 運動員聲明正本 (未滿 18 歲的運動員必須由其家長 / 監護人簽署聲明書)
 4. 參賽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5. 電腦檔運動員名單
- V. 第 1 至第 4 項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 (以本會收到報名表格日期 或 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 親身 或 郵遞到本會。第 5 項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會電郵地址 (hkrsa.comp@gmail.com) 。

- VI. 完成以上程序，才屬於完整報名申請，如參加者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供上述所有資料，本會將不接納其報名。
- VII. 所有報名資料如有更改，會按照第二次遞交的資料為準，每位 / 每個會員單位只有一次補交或修改報名資料的機會，惟第二次遞交方式均與上述報名方法一樣。(可參閱(2.)報名方法第 V 項)
- VIII. 若遞交報名表後未能收到確認電郵，請盡早與本會職員聯絡。
- IX. 是次比賽報名費收據將於比賽日派發，請各會員派一位代表到司令台領取。
- X. 所有報名資料遞交後，若因參賽資格不符而不被接納，本會將不會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 XI. 缺席比賽者將作自動棄權論，所繳交的費用均不獲退款。

3. 遞交參賽音樂

- I. 一經確認參賽資格後，本會會以電郵通知聯絡人有關音樂上載方法，聯絡人需於註明之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載所有有關參賽音樂。
 - 1. 個人賽及單項比賽：2020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 (星期日)
 - 2. 團體賽：2020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 (星期日)
- II. 所有音樂檔案必須以 MP3 音樂格式上載，本會一律不處理 MP3 以外的音樂格式。
- III. 參賽者必須按照以下音樂檔案名稱及格式遞交參賽音樂
 - 1. 個人賽及單項比賽：運動員編號_姓名.mp3 (例子:M001_陳大文.mp3)
 - 2. 團體賽：隊伍編號_項目_隊名.mp3 (例子:TM001_團體二人單人繩比賽_跳跳豆.mp3)
- IV. 比賽前或當日本會一律不處理指定音樂檔案名稱以外的檔案。
- V. 上載參賽音樂的連結將會於上載截止日期後關閉，未有提交參賽音樂之運動員將被視為不用音樂作賽。

第四部份：惡劣天氣或突發情況安排

- I.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場賽事報到前 3 小時已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預警信息，該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參賽者相應安排。
- II.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召集人可視乎情況決定當日賽事是否如期舉行。
- III. 如因突發情況而需順延比賽日期，本會將透過本會網頁、電郵及 Facebook 專頁發佈消息，請各參賽者留意本會最新通知。
- IV. 如賽事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突發情況而取消，本會會嘗試安排補賽。若參加者未能按大會安排參加補賽，將被視為棄權論，其報名費將不設退款或不得轉讓。

第五部份：報名日期及查詢

- I. 個人賽及單項比賽：由即日起 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截止。
- II. 團體賽：由即日起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截止。
- III. 若比賽章程的中、英文版內容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將以中文版本作準。
- IV.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本會辦公時間致電 9464 9757 或電郵 hkrsa.comp@gmail.com 與本會聯絡。

***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2020 年 1 月 22 日修訂